关于全市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 2019年7月25日在盘锦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崔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着力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支持经济发展，强化政府债务管控，大力推进财税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安排民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全市财政收入总量位居全省第4位，收入增幅位居全省第3位，税收收入占比位居全省第3位。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7亿元，比上年增加16.8亿元，增长14.2%。其中：税收收入109亿元，比上年增加8.7亿元，增长8.6%；非税收入26.7亿元，比上年增加8.2亿元，增长44.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5亿元，比上年增加20.9亿元，增长11.3%。

上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支出数增加1.1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018年决算反映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为346.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3亿元，调入资金27.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9.8亿元。总支出为346.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1.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亿元，结转下年8.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3.8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1.2亿元，比上年减少25.3亿元，下降54.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5.9亿元，比上年减少18.4亿元，下降41.5%。主要是2018年土地出让成交量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等因素影响。

上述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1亿元，上年结余21.6亿元，收入总计23.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4亿元，结转下年16.2亿元，支出总计23.4亿元。

上述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9.7亿元，比上年增加10.5亿元，增长15.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1.1亿元，比上年增加7.3亿元，增长9.9%。

上述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收入数增加1.8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般转移支付及各项保险缴费增加；支出数增加0.5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5亿元，比上年增加1.6亿元，增长3.1%。其中：税收收入40.9亿元，比上年减少0.5亿元，下降1.2%；非税收入10.6亿元，比上年增加2.1亿元，增长24.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亿元，比上年增加8亿元，增长11.2%。

上述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支出数增加0.1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018年决算反映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为266.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1.9亿元，上年结余2.9亿元，调入资金12.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9.8亿元。总支出为266.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3.1亿元，结转下年5.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3.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63.7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5亿元，比上年增加2.3亿元，增长102.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6亿元，比上年增加0.8亿元，增长48%。

上述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1.6亿元，收入总计2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3亿元，结转下年16.2亿元，支出总计23.3亿元。

上述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6.4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增长15.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1亿元，比上年增加6.7亿元，增长9.4%。

上述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收入数增加2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般转移支付及各项保险缴费增加；支出数增加0.6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三、财政决算中的重点事项

（一）重点支出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重点支出主要包括农林水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年全市农林水支出完成24.3亿元，增长32.2%；教育支出完成19.9亿元，增长5.2%；科学技术支出完成0.7亿元，下降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41.7亿元，增长2%。

2018年市本级农林水支出完成10.3亿元，增长167.5%；教育支出完成5.4亿元，增长7.1%；科学技术支出完成0.3亿元，增长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5.7亿元，增长0.7%。

（二）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72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1.8亿元（主要是所得税基数返还1.3亿元，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2.5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3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5.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6.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7.2亿元。

2018年市本级财力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13.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0.2亿元，主要包括原体制补助0.3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0.8亿元、结算补助0.4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5.8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0.1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0.4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0.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4亿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亿元、教育支出0.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0.3亿元、农林水支出0.1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4亿元。

（三）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4.9亿元，实际完成51.5亿元，短收3.4亿元，未形成超收。

1.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8年市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亿元，剩余0亿元，当年未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亿元。

1.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5亿元，预算执行中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全部用于平衡预算。

1.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8年市本级未设置预算周转金。

四、2018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认真分析研究财政经济形势，提高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挖掘和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堵塞管理漏洞，巩固做实财政收入成果，实现财政收入均衡入库。狠抓收入质量，优化税收结构，增加政府可用财力。全市财政收入增幅、收入总量和收入结构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二）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的财政经济政策，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全市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对上争取资金实现101.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1.6%。筹措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25亿元，主要支持了高新产业技术园区建设、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等重点项目建设。拨付支农资金24.2亿元，支持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5.8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109户中小微企业办理担保贷款21.6亿元。

（三）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县乡财政收入快速增长

制发了《盘锦市关于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指导各县区、经济区出台完善县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具体实施方案，调动县乡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因地制宜制定“飞地经济”税收政策，落实“从2018年起，3年内乡镇新增财力全部留给乡镇”政策，提升县乡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全市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2亿元，同比增长22.1%，乡镇财政收入完成20.2亿元，同比增长58.9%，县乡财政收入分别高于全市平均增幅7.9个百分点和44.7个百分点，全市33个乡镇中（含9个改成街道的乡镇）财政收入超3000万的18个，同比增加4个，超5000万的9个，同比增加3个，超亿元的4个，同比增加1个。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置换政府债务94.9亿元（置换存量债务53.3亿元，置换债券类债务41.6亿元），存量债务置换率达99%。通过向企业集团划转、预算安排资金等方式化解政府债务，提前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20亿元全年化债任务。加强债务监控和预警，提高债务预警频次，从季报制改为月报制，对偿债风险较高地区，提前3个月发出预警提示，努力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全市未发生一笔债务违约，有效维护了政府信誉。

（五）从严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制发了《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加强支出管理的意见》，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将市直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一律按不低于10%的幅度压减，实际压减2.4亿元，压减幅度13.5%，节省更多的资金用于防风险、保稳定。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意见》，对市直所有预算单位的账户和存量资金进行了检查核实、清理回收，将除党费、工会经费及必要保留账户外的其他资金账户全部撤销，共计回收财政存量资金10.6亿元。

（六）保障民生领域支出，落实各项惠民政策

多渠道筹集、足额安排、及时拨付民生领域资金，努力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全市各级财政拨付的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75%。全市养老保险费征收24亿元，完成省政府下达征收计划（20.7亿元）的115.9%。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基本养老金补助24.2亿元，全市各级财政安排补助3亿元，确保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区、经济区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提款20亿元，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3亿元。安排资金17.2亿元，支持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城乡一体化大环卫体系建设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运行平稳。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按照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防控债务风险，深化财政制度改革，保障民生重点支出，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